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JSZC-321300-JING-C2026-0005的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含税价）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2085000元）的标的服务。（该价款包括但是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检测费、材料费、样品费、样品处置费、税费、交通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一条 甲方委托具体事项与具体要求

1.委托事项：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2.具体要求：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

2026年宿迁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3000批次）					
序号	名称	批次	计划实施时间	计划抽检品种	备注
1	生产环节米面油、方便食品抽检	110	三季度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方便食品	
2	生产环节酒类及乳制品抽检	200	三至四季度	酒类、乳制品	
3	生产环节桶装饮用纯	50	二季度	桶装饮用纯净水	

	净水抽检				
4	生产环节肉制品及调味品抽检	100	二季度	肉制品、调味品	
5	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抽检	230	二季度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饮料、罐头、蜂产品、食糖、肉制品、水果制品等	
6	小作坊、食品添加剂及保健食品抽检	160	二季度	糕点、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酒类、餐饮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	
7	学校食堂及“阳光直采平台”食品抽检	450	二季度、四季度	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豆制品、调味品、乳制品（学生奶）、方便食品等	其中食用农产品100批次
8	校园及周边食品抽检	400	一季度、三季度	方便食品、饮料、糖果制品、糕点、膨化食品、餐饮具、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食用油、餐饮食品等	校园原则上不低于50批次

9	节庆期间食品安全抽检	600	三季度、四季度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制品、方便食品、酒类、蔬菜制品、水产制品等粮食加工品、食用油、饮料、罐头、蜂产品、食糖、肉制品、水果制品、保健食品等	含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网络销售食品100批次）
10	市场餐饮环节（含网络餐饮）食品抽检	300	二、四季度	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酒类、饮料等	全市均衡实施
11	农贸批发市场食品抽检	400	一、四季度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	全市均衡实施（食用农产品200批次）

备注：1.抽检具体抽检品种和进度安排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适当调整；
2.流通环节、餐饮环节具体品种和批次数可根据现场抽样情况适当调整；
3.生产环节抽检按照食品生产处提供的名单实施。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前履行完毕。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由乙方负责抽样及检验。乙方在进行抽样检验时，应按照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样品不得邮寄，并严格按照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食品类别、批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开展抽检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其抽

取的样品负责，判定抽检样品合格或不合格，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当负责将样品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检验报告的送达

1.乙方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上传检验报告。上传抽检不合格报告时还需上传结果通知书。

2.乙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四）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不合格样品复检或异议受理相关工作。

必要时，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及时客观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五）其他要求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检的批次数，不再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检的批次数，不再由乙方负责。

3.合同履行期间，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安排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办理相关业务，并提供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必要办公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甲方要求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每批次食品实际检验项目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开展。

2.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及时报告的义务。检验报告时间及报告方式：自接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抽样单、抽样检测台账（电子版）、分析报告及不合格报告相关抽检机构、抽检人员、检验人员资

质各一份原件给甲方（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不得将检测目标、检测过程及相关结果透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员；

4.保证按要求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5.如乙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以下失误或错漏，甲方可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应批次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抽检食品批次、种类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批次扣减100元；

（2）未按时进行抽检，抽检报告等未及时寄送给甲方的，每批次扣减100元；

（3）抽检报告等存在错寄、漏寄的，每批次扣减100元；

（4）抽检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抽检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的，该批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抽样、检测等环节其他失误或错漏，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进行处理。

（6）若乙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失误或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6.负责将检测的数据及时准确地录入甲方提供的抽检系统。

7.检验结束后，合格备份样品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市监食检〔2024〕223号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四条 甲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产品及相关情况；

2.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委托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先行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如出现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监督抽查计划批次数，按实际完成批次数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五条 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

按照相关复检要求实施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复检费用（含差旅费）由复检申请人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复检费用（含差旅费）及原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重要条件

甲方因故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于每次抽样前或送样前通知乙方。

乙方因故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的，应当在终止或中止前十日内通知甲方。

甲方和乙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及时将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勤勉、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测、报送、保密及保存报告等义务，如有未尽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甲方付款全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和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单费等。

第八条 验收要求

（一)在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7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二）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三)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直至通过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五)履约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有：验收申请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抽样检验结果信息汇总表等。

(六)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带原件的供甲方留存。乙方还需出具验收申请，由甲方签字确认后组织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如甲方因接受乙方该项目服务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实执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第十三条 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应避免抽检因保质期较短而无法复检的食品，确需抽检的应在抽检前与甲方联系相关事宜；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范完成抽样检验过程。

3.乙方抽样过程需全程录像或拍照，影像资料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73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8435581?

2026年3月10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88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5151132017

2026年3月10日